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古茶树保护条例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古树保护条例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

(2018年1月9日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古茶树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开发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是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树龄在100年以上的茶树。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50年以上不足100年的茶树。

第四条 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传承创新、可持续利用原则，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制定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协助做好辖区内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承担对养护经费有困难者的补助。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专门用于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研究。

第八条 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在 300 年以上的古茶树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在 100 年以上不足 300 年的古茶树实行二级保护；
- （三）古茶树后备资源实行三级保护。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古茶树保护专家委员会，协助制定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规划、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利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

论证、评估、认定提供咨询。

古茶树保护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名录，记录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生长地点、起源、品种、面积、树龄、生长状况、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管护责任人等信息，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建立古茶树动态监控监测体系，对古茶树数量、生长状况、保护情况、权属变更等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并进行定期检查指导：

- （一）一级保护的古茶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 （二）二级保护的古茶树至少每两年检查一次；
- （三）古茶树后备资源至少每三年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古茶树设置标志牌，进行挂牌保护；对散生古茶树设置围栏等，进行隔离保护；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集中分布地划定保护区域，设置界桩、界碑和保护标志，进行集中保护。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

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生长的原则，制定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枝条修剪期、修剪度和茶青采摘期、采摘量等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古茶树病虫害预防和治理方案，防止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因病虫害导致枯萎、退化、主干空心等，并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采取措施防止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因干旱、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损毁。对面临自然灾害危险性高的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应当制定方案进行移栽。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死亡的古茶树及时查验，查明死亡原因。对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保存价值的死亡古茶树，应当制作标本或者取样保存。

第十六条 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日常管护应当明确管护责任人。权属明确的，由所有权人为具体管护责任人，权属变更，管护责任相应变更；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由经营权人负责；权属不明的，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负责。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科技等部门应当为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管护责任人开展日常管护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与管护责任人共同做好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集中分布地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管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 （二）加强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
- （三）发现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发生被盗伐、损毁等情形的，应当制止，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 （四）发现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生长异常或者面临自然灾害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 （五）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科学研究、开发利用等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茶树及古茶树后备资源。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的，应当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古茶树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处并向外延伸5米，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处并向外延伸2米。禁止对古茶树、古茶树后备资源及其保护范围实施下列行为：

- （一）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剥皮、掘根；
- （二）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使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

（三）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上刻划、钉钉、架设管线、缠绕悬挂物；

（四）挖砂、取土、取水、使用明火、放牧；

（五）擅自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堆放废渣、排放废水废气；

（七）破坏、伪造、擅自移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八）其他损害古茶树、古茶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利用古茶树、古茶树后备资源进行下列活动：

（一）投资建设古茶产业园区、茶旅一体化基地、古茶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

（二）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基因库和资源保育基地；

（三）建立古茶树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科研基地、实训基地；

（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品牌；

（五）开展古茶树灾害保险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鼓励以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转让等方式开发利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支持古茶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古茶资源,应当尊重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所有者的意愿,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原则,依法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对古茶文化挖掘、传承、创新,开展古茶文化宣传、推介、研讨、交流,利用古茶文化有关的典籍、传说、故事等进行文学艺术创作,提升古茶文化知名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引进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专业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专业人才开展古茶树研究、保护和利用活动,加大对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暂扣工具,没收砍伐、移植的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并处以罚款:

(一) 砍伐、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茶树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砍伐、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茶树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砍伐、擅自移植古茶树后备资源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移植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禁投入品，并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致使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受到毁坏的，处以毁坏古茶树或者古茶树后备资源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废渣，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破坏、伪造、擅自移动的标志每个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受到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的说明

（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上）

现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沿河自治县古茶树于 2006 年全省古茶树资源调查时发现，被认为是“目前贵州发现的最古老的人工栽培的古茶园”。之后又发现了大量古茶树，全县 22 个乡镇中有 18 个乡镇发现古茶树，已发现 100 年以上的 5 万余株，其中千年以上的 1200 余株，且 90%左右为人工栽培。2016 年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授予沿河自治县“中国古茶树之乡”称号，同年 11 月，贵州古茶树保护与利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沿河召开，沿河同时也成立了思州古茶文化研究会。为保护古茶树资源，自治县人民政府从 2007 年起，安排 2000 余万元专项资金对全县古茶树进行登记普查、挂牌、施肥剪枝、防治病虫害、围栏砌基和除险加固，并建立古茶树保护公园。2018 年 1 月，古茶树被命名为沿河的“县树”。

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古茶树保护和利用中一些问题和困难更加突显，需要通过法规来进行规范和解决。一是改善古

茶树特殊生长环境的需要。我县处于乌江河谷地带，地理条件较差，易发生滑坡、洪涝等自然灾害，古茶树容易在自然灾害中遭受损毁，且恶劣的自然环境也容易导致严重的病虫害；我县古茶树多为人工栽培，多位于村寨特别是农户的房前屋后，是群众生活、劳作、养殖、放牧的主要区域，耕作伤根、农业施肥、牲畜伤树、建设构筑物、生活用火及用水排放等系列问题严重影响了古茶树生长、生存；我县还存在古茶树所有权人和古茶树生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是不同农户的情况，加上农村土地流转的新情况，不同的所有权人存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必然导致农业生产和古茶树保护之间难以调和的利益冲突。

二是保护古茶树后备资源的需要。古茶树不管怎么保护都存在自然死亡的情况，不保护古茶树后备资源，古茶树必然越来越少。经初步调查，我县有 50 年以上不足 100 年的茶树近 10 万株，面积大，长势好，是很好的古茶树后备资源，如能有效加以保护，就能解决古茶树的生老更替问题，是以发展的方式保护古茶树。

三是保护古茶文化的需要。我县古茶文化底蕴深厚。唐朝诗人陆羽《茶经》“八之出”载道：“黔中：生思州、播州……。往往得之，其味极佳”。文中的思州治所就在沿河境内。北宋著名文学家黄庭坚被贬涪州（今重庆涪陵）期间的诗作《阮郎归·黔中桃李可寻芳》写道：“黔中桃李可寻芳。摘茶人自忙。月团犀脍斗圆方。研膏入焙香。青箬裹，绛纱囊。品高闻外江。酒阑传碗舞红裳。都濡春味长”。都濡即当时思州的治所。沿河是中国土家山歌之乡，有《五月采茶调》、《十月采茶调》、《倒采茶》等山歌。有效开

发和利用这些历史悠久古茶文化，既能有效促进古茶的保护，更对古茶的开发利用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一举多得。**四是**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同步小康的现实需要。沿河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之一，同时也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如何才能既保护好绿水青山，又建设成为金山银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历史课题。茶产业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沿河已建茶园 23 万余亩，覆盖了全县 90%以上的乡镇，是全省重点产茶县。古茶是茶叶中的黄金，处于茶产业金字塔的顶端，对茶产业发展起着带动、引领的作用。随着古茶价值被人们的发现，古茶价格逐年攀升，推动了全县茶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质量大提升，茶农、茶企的收入明显增加，贫困群众通过种茶、产茶、务工等拓宽了增收途径，提高了经济收入。事实证明，茶产业既保护好绿水青山，又建设金山银山，是全县脱贫攻坚的支柱产业。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我县于 2016 年正式启动《条例》的起草工作，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方案，明确了完成时限和阶段性目标任务。相继开展了全县古茶资源保护、茶产业发展等调研，组织立法工作组成员到云南省学习考察，并于 2016 年底完成《条例》初稿的起草工作。2017 年初，我县将《条例》列入自治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 2017 年度立法计划。2017 年，组织县立法咨询专家讨论 7 次，常委会主任亲自组织专题审稿 12 次，召开主任会议审议 6 次、常委会审议 3 次，起草组集中

改稿达 50 多次，省人大民宗委 2 次召开论证会进行论证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自治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条例》制定的依据和主要内容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了《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条例》共三十六条，未分章节。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内容为制定依据、保护范围确认、保护原则、责任主体、资金保障等；第八条至第十八条，主要内容是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措施。对古茶树实行分级保护，对林业、农业、乡镇、村居及古茶树所有权人、管护人的保护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集中分布地和散生古茶树明确不同的保护方式；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是禁止性条款，列举了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是规范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体现了保护前提下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做到挖掘创新、拓展领域、打造高端品牌、兼顾各方利益，实现保护和开发双赢；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五条属于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是《条例》的施行时间。

四、《条例》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条例》将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一并纳入保护管理范围，是着眼于发展，

着眼于未来。对古茶树的保护措施体现到了单株，对古茶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则以对集中分布地的保护为主，二者的保护措施体现了差别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对散生和集中分布、山区和居民居住生活区等不同情况的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实行不同的保护措施。

（二）关于分级保护。《条例》第八条对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实行分级保护，其保护等级分为三级，体现在保护中不同的级别各有侧重，做到重点突出。

（三）关于保护主体和具体管护责任。《条例》将林业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共同列为保护主体，既考虑到林业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又考虑到农业主管部门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和利用中不可缺少的实际作用，体现了“谁主管，谁负责”、“谁主抓，谁负责”。《条例》在明确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的具体管护责任的同时，明确了对权属不明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还应当指定人员与管护责任人员共同做好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集中分布地的日常管护工作，使具体管护能管到边、管到位。

（四）关于保护措施。保护措施针对不同的情况分别有划定保护区和设置围栏、界碑、界桩和挂牌等。《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对死亡古茶树的保护措施，第二十条规定“古茶树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并向外延伸 5 米，古茶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并向外延伸 2 米”的空间界定。针对地质灾害、自然

灾害损毁的情况，《条例》明确了预防、救治、治理责任，第二十一条还提出“开展古茶树灾害保险服务”。

（五）关于开发利用。《条例》规定开发利用要“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兼顾茶树所有权人、经营权人等有关方利益。为了发挥古茶树对群众增收的带动作用，《条例》第二十一条鼓励和支持的行为有“投资建设古茶产业园区、茶旅一体化基地、古茶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第二十二条“鼓励以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转让等方式开发利用古茶树和古茶树后备资源。支持古茶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六）关于法律责任。《条例》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明确不同的执法主体，执法主体分别有林业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还针对自治县少数民族聚居地和深度贫困县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情况，本着既达到处罚的目的又便于操作的原则，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明确了不同的处罚金额。